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沪妇两会〔2019〕11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0774号代表建议的主办意见

代表：

您在两会期间提交的“关于完善0-3托育机构人员设置标准和从业人员培养、建立上海高水平托育体系的建议”收悉。代表建议中提及：为解决目前0-3托育机构人员的职业地位不明确不合理、从业人员来源和要求不够清晰以及托育机构人员岗位的要求参差不齐等问题，建议可暂时由已经过职业培训、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和返聘人员两部分人承担，在解决燃眉之急的同时，由教育、劳动人事等部门商定0-3岁托育从业人员的岗位和入职后晋升序列。现将市妇联主办意见函复如下：

一是进一步推动完善制度设计。根据《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与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要进一步推动加大对专业队伍的建设和投入。配合市教委根据规划，鼓励新增普惠性托育点、街镇举办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增加供给。通过推动“托幼一体化”主导模式，使托育机构“师资有保障、资源能共享”。同时，推动市人社局将育婴员、保育员等职业资格纳入《2019年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公告》，将育婴员、保育员等技能培训鉴定项目继续纳入即将发布的2019年本市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目录，列为紧缺急需项目予以政策倾斜，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和本市0-3岁婴幼儿家长给予培训费补贴，鼓励各类机构开展多种形式技能提升培训，鼓励本市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提升职业技能水平。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学会专家技术支持力量，依靠育婴类专业教研组为基础力量，积极开展具有针对性、有效性的教研活动，加强育婴类培训师资队伍建设。

二是继续承接市政府实项目。在2017年、2018年负责“新建20个社区幼儿托管点”市政府实项目的基础上，2019年市妇联继续与市教委合作，承接“新增50个普惠性托育点”市政府实项目，为本市户籍的2-3岁儿童提供近1400个托育服务额度。在委托市早期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编制《社区托育课程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对社区幼托点管理人员、保教人员、其他工作人员的岗前、在职培训，开展师德教育，不断提升其专业素养。依托市实项目专家督导组，对全市各社区幼儿托管点进行动态督查指导，对各社区幼儿托管点管理中存在的人员资质、保教活动等作出现场反馈，为顺利完成实项目提供专业保障。为女性从业人员提供维权服务。开展全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市场排摸调研，对保育员、育婴员、

保健员、营养员、保安员等现状进行了解，为完善本市托育服务市场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的长效机制提供依据。

三是加强审批流程和过程监管。将托育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列为本市职业培训常态化工作。在专业审批时，依据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一标准、两办法”的要求，对托育培训机构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师资质认定均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要求培训机构对照相关专业设置标准，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符合任教资格的专兼职师资队伍，把好资质审批关。扶持育婴员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发展，将育婴员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纳入年度网络化定期核检和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评定工作，选择具有较丰富的办学经验、培训质量较好的培训机构承担补贴培训。截止目前全市审批开展育婴员培训机构48家、保育员培训机构47家。将培训过程纳入上海市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每个项目的培训过程均有督导管理，发现不合格的班级取消其政府补贴培训资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范围内的职业技能类培训项目进行督导抽查，以规范和督促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或项目的教学管理。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由劳动保障监察队伍进行查处。民政部门根据1+2文件，在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申请“托育告知书”时，加强对申请组织及托育从业人员情况的核审及运营后管理、指导。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019年4月29日

联系人电话：凌慧

联系电话：64330001-6217

联系地址：天平路 245 号

邮政编码：200030

主送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抄送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编制单位名称：市妇联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
